北京市大兴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

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）名称 | （必填） | | |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 | | | |
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|  | | | |
| 组织机构代码 | （如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，可选填此项） | | | |
| 代理人姓名 | （如有代理人，必填） | | | |
| 代理人有效证件号码 | （如有代理人，必填） | | | |
| 联系方式 | □联系人：（必填） | | | □联系电话： （必填） |
| □电子邮箱：（如以电子邮箱作为获取方式，必填） | | | □邮政编码： |
| □通信地址： 省（市、自治区） 市 区 街道（乡镇） 号 （必填） | | | |
| 提出申请的方式 | □当面□邮寄□传真□电子邮箱  □网页（此方式仅适用于向区政府提出申请） | | | |
| 受理机关名称 | （必填） | | | |
| 所需的政府信息  （政府信息的名称、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。请按照“一事一申请”原则填写申请内容） | （必填） | | | |
| 获取方式（单选） | □当面领取 □邮寄□电子邮箱  □网页（此途径仅适用于向区政府提出申请后获取答复文书） | | | |
| 政府信息的载体形式（单选） | □纸质文本 □其他 | | | |
| 申请人签名（盖章） |  | 申请时间 | 年 月 日 | |

使用指南：本文本适用于法人（或其他组织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提出的申请行为。